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3〕83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全县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各涉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3〕217号）和《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安办发〔2023〕53号）要求，县发改局制定了《全县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排查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3〕217号）和《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安办发〔2023〕53号）文件精神，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结合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决定在全县粮食储备行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组织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粮食仓储企业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全面自查自改。通过帮扶指导、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形式，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避免盲目施救，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全县粮食储备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整治范围

全县粮食和储备系统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粮食仓储企业，主要作业区域为气调作业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

三、整治内容及标准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粮食仓储企业要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粮食仓储企业要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等行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四）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设置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

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五)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六)配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备器材。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设备。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检测、照明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呼吸防护用品。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七)强化和规范应急救援。粮食仓储企业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四、工作步骤

整治自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7月25日前)。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和相关企业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行动方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粮食仓储进行排查摸底，进一步完善信息台账，确保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二) 粮食仓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7月25日至8月10日)。粮食仓储企业要完成以下内容：按照整治内容及标准，切实精准辨识有限空间，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教育培训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系统性教育培训；编制通俗易懂的教学资料和简便易行的作业手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结合实际，通过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组织一次有限空间培训。并于8月底前，相关粮食仓储企业至少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演练。

(三) 县级督查(8月10日-9月10日)。对粮食仓储企业自查出的问题隐患，县发改部门要指导督促粮食仓储企业进行整改；全力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工作不深入，作风不扎实，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各涉粮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排

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粮食仓储企业，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治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严格要求，加强督导检查。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三)大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要把有限空间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特点和广大作业人员文化低、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有限空间安全知识。